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38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条款

在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七条后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对本企业实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负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

增加上述条款后,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二、修改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英文全称:GUIZHOU WIRE ROPE Co.Ltd	第三条 ……英文全称:GUIZHOU WIRE ROPE INCORPORATED COMPANY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 10 点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新区生产指挥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有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2	贵绳股份	2026/10/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5) 会议登记地: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6) 邮编:5630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28419570

传真电话:0851-2841957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37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马显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统筹解决新区废酸和含酸废水处理项目的议案。

3.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9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9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357.89万只,同比变动-10.74%,环比变动-9.77%;销售收入4,070.21万元,同比变动-52.31%,环比变动-47.24%。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均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白羽肉鸡行情低迷,毛鸡收购价格下降,商品代鸡苗售价较低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1.5亿元;同时计划以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7亿元;以孙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以子公司蓬莱仙境海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事宜并与之签订用信融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2,999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下属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与烟台市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开展一笔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4,8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公司与烟台市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开立山海e信凭证,发生金额2,994.58万元(共6笔,期限均为半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8,718,620.78	3,653,034,542.40
负债总额	1,946,806,760.19	1,891,623,851.70
净资产	1,661,911,860.59	1,761,410,690.70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7,261,949.06	2,161,500,683.95
利润总额	-99,470,865.41	-260,296,659.74
净利润	-99,508,547.88	-260,346,591.58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4,772,552.09	1,031,330,589.17
负债总额	700,750,947.27	854,089,334.45
净资产	184,021,604.82	177,241,254.72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437,309.46	980,596,984.45
利润总额	6,793,532.33	-3,095,008.88
净利润	6,780,350.10	-3,072,547.3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民信食品

1、被担保人: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湾子口路55号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鸡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和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信食品系民和食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民和食品100%股权。

3、民信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584,358.32	251,730,900.73
负债总额	96,101,161.33	74,690,963.30
净资产	170,483,196.99	177,039,937.43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238,388.9	131,374,050.19
利润总额	-6,556,740.44	-12,104,879.21
净利润	-6,556,740.44	-12,104,879.21

民信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信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62.35万元(审批额度),实际担保金额1,127.9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4%。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6,30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1%。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丙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戈先生作为董事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聘任刘文一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附件:刘文一简历

刘文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毕业于燕山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8月入职潍坊中药厂(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至今,历任潍坊中药厂销售部销售代表、销售主管,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商务部总监,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务中心总监。曾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营销平台副总经理、商务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刘文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文一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被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文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文一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文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毕业于燕山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8月入职潍坊中药厂(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至今,历任潍坊中药厂销售部销售代表、销售主管,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市场部副经理、商务部总监,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务中心总监。曾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营销平台副总经理、商务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刘文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文一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被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5,000万元	215,177.55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6,820.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8.55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91,640.5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为阿克苏中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177.55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MA77UTEN6R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6日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注册资本	3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贸易经纪;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规划设计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4,943.51	545,716.77
	负债总额	308,052.43	295,985.77
	资产净额	286,891.07	249,731.00
	营业收入	81,162.19	162,779.19
	净利润	36,769.91	64,513.8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阿克苏中曼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1,640.5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55%;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6,820.57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8.55%。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28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对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五(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7日,在1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8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4,000万元、5,000万元、2,5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2,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建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6,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6年10月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五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五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五(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湘霖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3301室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LYMFX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403.87	95,616.41
负债总额	16,601.47	18,606.07
净资产	75,802.40	77,010.34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49.6	1,265.31
利润总额	-1,210.79	-4,438.81
净利润	-1,207.94	-4,438.28

3.其他说明

经查询,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五(广东)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五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5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72%。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1日到2026年9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91张,金额合计19,100元,转股数量为1,805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5,683,2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427,122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6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34,204,8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1.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2026年7月1日到2026年9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0.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4年10月23日、2025年6月20日、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大中转债”的第一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30张。“大中转债”的第二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0张。“大中转债”的第三次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60张。根据相关规定,回售有效申报的1,120张“大中转债”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2025年4月24日、2026年7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到2026年9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91张,金额合计19,100元,转股数量为1,805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342,048张。自2026年7月1日到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121,813	14.81	525	227,122,338	14.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5,958,622	85.19	-525	1,305,958,097	85.19
总股本	1,533,080,435	100	0	1,533,080,435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是高管锁定股数量的变化。本季度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主要系“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回购库存股,未新增股份。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472-521666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大中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转/换股明细。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